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3〕122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揭阳空港经济区青年 上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揭阳空港经济区青年上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揭阳空港经济区青年上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揭阳榕城区地都镇，属于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改建坝顶路面为混凝土路面，上游坝坡增设砼护坡，下游坝坡培厚整修，

完善坝脚及坡面排水设施；对大坝进行充填灌浆处理；改建溢洪道进口段护坦，泄槽段加高侧墙；重建输水涵管涵头、更换闸门（钢闸门）、拉杆、通气孔、启闭机，重建启闭机房；修建上坝防汛道路；完善大坝安全监测管理设施等，工程总用地3.54hm²，永久占地3.29hm²，临时占地0.25hm²。挖填方总量为8.04万m³，其中，挖方4.02万m³；填方4.02m³，无外购土方、无外弃方。工程总投资557.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10.5万元。本方案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已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3年12月完工，总工期1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54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01.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68.2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2.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6 万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揭阳空港经济区青年上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揭阳空港经济区青年上库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揭阳市水利局在市局主持召开了《揭阳空港经济区青年上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榕城区地都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揭阳市江河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3年12月，项目法人将《水保方案》（报批稿）重新报送复审。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提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青年上库水库位于榕城区地都镇埔尾村，榕江左岸一小支流上，是一宗集灌溉、防洪、供水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捍卫下游1000亩村庄耕地和3500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水库工程规模属小（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V等。水库大坝设计洪水标

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永久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溢洪道消能防冲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工程建设主要内容有：改建坝顶路面为混凝土路面，上游坝坡增设砼护坡，下游坝坡培厚整修，完善坝脚及坡面排水设施；对大坝进行充填灌浆处理；改建溢洪道进口段护坦，泄槽段加高侧墙；重建输水涵管涵头、更换闸门（钢闸门）、拉杆、通气孔、启闭机，重建启闭机房；修建上坝防汛道路；完善大坝安全监测管理设施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54hm^2 ，永久面积为 3.29hm^2 ，临时面积为 0.25hm^2 。工程占地类型包括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草地和林地等。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和施工组织安排，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8.04万m^3 ，挖方共 4.02万m^3 ；填方共 4.02万m^3 ，无外购土方，无外弃方。

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557.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530.92 万元。本工程已于 2022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目前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

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54hm²。项目区所在地榕城区地都镇埔尾村属揭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故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3.54hm²，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3.54hm²。

（三）基本同意经《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现场调查结合方案估算，项目前期施工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为 1796.69t，其中新增 1771.74t；后期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169.96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142.37t。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和防汛道路区，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主体工程区、施工营

造区、临时堆土区、防汛道路区和施工便道区 5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主体工程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布设表土剥离与回覆、MU10 砖砌沉沙池、浆砌石排水沟、苫盖、撒播草籽、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裸露地表增设彩条布苫盖措施。

2、施工营造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布设砖砌沉沙池、临时排水沟，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堆料区临时苫盖。该区域地面已水泥硬化，后续拆除后该地块保留现状的硬化地面。

3、临时堆土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简易沉沙池、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临时拦挡以及撒播草籽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4、防汛道路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及植草护坡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临时沉沙池和土工布苫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5、施工便道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布设临时排水沟、简易沉沙池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撒播草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 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今后进一步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保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本工程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为 2021 年。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四)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01.01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投资 66.4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2.7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监测措施 7.5 万元、独立费用 18.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598 万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